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各級國手選拔賽競賽規程

教練遴選條文

(一)教練遴選之資格：

1. 須為實際指導選手之教練且書面證明供審查通過使得參加遴選。
2. 須為選手報名時填報之遴選教練使得參加遴選。

(報名結束由協會彙整名單供教練委員會審查確認其資格)

3. 須具備 IBA 國際星級教練資格使得參加遴選。
4. 國家培訓隊教練身份不得參加遴選。

(19 歲以上組別賽事例外)

(二)教練遴選員額：(依體育署核定員額辦理)

(三)教練遴選之方式：

1. 教練排序以入選選手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接續依此類推。
2. 各組代表隊教練依據遴選員額數，自該組教練排序前面順位者依序產生。
3. 如有同時獲選兩組別代表隊教練且賽事同一時間者，須於報名時擇一放棄。
4. 如遇獲選教練放棄資格則由該組後面順位教練依序遞補。
5. 各組教練排序若相同時，則以下列方式比序：

(1) 以該組入選選手比賽『勝場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2) 以該組入選選手比賽『勝場得分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RSC、KO 皆等同於 WP 5:0 計分)

(3) 以該組所有參賽選手比賽『勝場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4) 遴選教練如具有國際賽帶隊成績資格者優先納入考量。

(四)各組代表隊教練最終名單須提送教練及選訓委員會確認後生效。

(六)各賽事代表隊總教練於賽前由協會協調各參賽教練產生。